

2023 年度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 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雪亮前端 (第一包)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11010724210200011685-XM001-001

招 标 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日 期：2024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1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2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1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58

第一章 投标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编号/包号：11010724210200011685-XM001-001

2.项目名称：2023 年度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雪亮前端（第一包）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项目预算金额：64.579027 万元。

5.采购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 (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1	2023 年度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雪亮前端（第一包）	64.579027	1 项	完成 2023 年度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雪亮前端（第一包）运维服务要求

6.合同履行期限：一年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无。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接受分支机构参与响应：是 否；

3.2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否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主体信用记录，截止时间点为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4年09月05日至2024年09月11日，每天上午09:00至12:00，下午14:00至16: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免费获取方式：

获取招标文件方式，具体操作如下：

（1）投标人办理CA数字证书，详见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n/bjczj-portal-site/index.html>）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CA办理操作流程指引”，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投标人按照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3）投标人按照规定办理CA数字证书后，持CA数字证书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免费获取电子版招标文件。

（4）未按上述获取方式和期限下载招标文件的投标无效。

（5）证书驱动下载：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CA数字证书服务热线010-58511086，技术支持服务热线010-86483801。

注：请投标人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认真核实数字证书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投标要求。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五、开启

时间：2024 年 09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本项目采用远程电子开标方式，由投标人自行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不接受纸质文件，无须投标人到达现场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2.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 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 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

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招标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投标，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

采购包下载招标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期限内按上述操作获取文件的采购包，供应商无法提交相应包的电子投标文件。

2.5 编制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使用电子投标客户端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并进行线上投标，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需要加密并加盖电子签章，如无法按照要求在电子投标文件中加盖电子签章和加密，请及时通过技术支持服务热线联系技术人员。

2.6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供应商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提交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请保持与互联网的连接畅通。

2.7 电子开标

供应商在开标地点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电子开标。

在开标当天供应商签到完成且开标时间到达之后对已在系统中递交且完成签到的供

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因供应商忘记数字证书登陆密码、解密数字证书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供应商放弃投标，由供应商自身承担一切后果。

若供应商已申请多把数字证书，请注意使用差别，确保制作的投标文件和开标解密时使用的数字证书一致，造成解密失败的，由供应商负责。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网络及系统平台可能存在的非正常情况，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完成上传。

八、对本项目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古城南里甲一号
联系人：安警官
联系方式：010-88788504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联系方式：吴工 15671233802、刘东宁 13120063868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吴工
电话：1567123308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标记“■”的选项意为适用于本项目，标记“□”的选项意为不适用于本项目。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2.4	核心产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关于核心产品本项目不适用。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单一产品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本项目__包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_____。		
3.1	现场考察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考察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考察地点：_____。		
	开标前答疑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召开时间：__年__月__日__点__分 召开地点：_____。		
4.1	样品	投标样品递交：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具体要求如下： (1)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_____； (2) 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3) 样品递交要求：_____； (4) 未中标人样品退还：_____； (5) 中标人样品保管、封存及退还：_____； (6) 其他要求（如有）：_____。		
5.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2023 年度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雪亮前端（第一包）</td> <td>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td> </tr> </tbody>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2023 年度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雪亮前端（第一包）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11.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的特殊规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_____。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12.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金额： <u>10000.00</u> 元 投标保证金收受人信息： 开户行名称：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石景山万达支行 账号：110 906 620 610 302
12.7.2		投标保证金可以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具体情形：（1）供应商以他人名义投标、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的，供应商提交的投标文件中提交虚假资料的； （2）中标人不按投标人须知第 25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3.1	投标有效期	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22.1	确定中标人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得分且投标报价均相同的，以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技术部分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者为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随机抽取
25.5	分包	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具体要求：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6.1.1	询问	询问送达形式：以书面形式一次性提交。
26.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北京汉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吴工 15671233802； 通讯地址：北京市石景山区石景山路 22 号万商大厦十八层。
27	代理费	收费对象： <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本项目服务费计算办法按照《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2011）534 号和《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以及《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计算，本项目所涉及招标代理服务费（即成交服务费）由 <u>成交供应商</u> 支付。 缴纳时间：成交供应商在领取成交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

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5.2.5.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5.2.5.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5.2.5.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5.2.5.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2.5.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5.2.5.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 5.2.6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5.2.7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5.2.8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

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5.7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5.7.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否则**投标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第五章 采购需求
-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

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

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招标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投标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4.2 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5.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投标文件,投标保证金除外。

16 投标截止时间

16.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7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7.1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7.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8 开标

- 1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开标。
- 18.2 本项目开标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投标无效**。
- 18.3 开标过程将使用电子交易平台宣布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并进行记录，并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确认。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疑义或确认一览表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 18.4 投标人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将及时处理。
- 18.5 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予开标。

19 资格审查

-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

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

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无须投标人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提供证明文件的复印件须加盖本单位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
4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5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6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7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8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9	报价合理性	报价合理，或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能够应评标委员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10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1	串通投标	不存在《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

		标事宜：（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12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3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投标总价进行调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投标人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2.4.1 招标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 无，按下述 2.4.2-2.4.7 项规定修正。
- 2.4.2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3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 2.4.4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2.4.5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2.4.6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2.4.7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

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underline{\quad}$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北京市含教育矫治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 / 。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上规定处理。）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项	评审内容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商务部分 (30分)	项目人员配置	8分	<p>1、项目经理： 具有住建部颁发的注册一级建造师证书（机电工程专业）的得3分；须提供项目经理类似项目业绩证明材料、资质证书，不满足不得分。</p> <p>2、项目组成员（项目经理除外）组成合理，具有3年以上（含）相关从业经验的基础下；每提供一个工程师职称证书得1分，最多得2分； 每提供一个与施工维护相关的专业证书（高处作业、安全员、低压电工等专业证件）得1分，最多得3分。</p> <p>（注：投标人需具有较强的本地综合服务支撑和驻场服务能力，需提供以上人员证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并提供其在投标人近6个月的连续缴纳社保证明材料加盖投标人公章，该人员提供资料不全的不得分）。</p>	
		项目车辆及维护工具配置	4分	<p>配备自有车辆，配备2辆或以上运维车辆，且配备专职司机的，得4分； 配备租赁车辆，配备2辆或以上运维车辆，且配备专职司机的，得1分； 配备车辆不足的，得0分。</p> <p>注：自有车辆需提供维护车辆的行驶证复印件、交强险证明文件复印件，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租赁车辆除上述资料外还需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p>	
		企业业绩	4分	<p>投标人提供近三年类似专业维护项目业绩（不限于公安行业），每提供一份得2分，最多得4分（需提供合同首页、合同金额关键页、合同盖章页并加盖投标人公章。）</p>	
		企业资质	6分	<p>1、投标人具有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2、投标人具有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的得2分。 3、投标人提供质量管理体系、职业健康安全、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2分。</p>	
		原厂售后服务	6分	<p>提供制造商针对本包所维护监控设备：1、宇视科技：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高清一体化网</p>	

		承诺		络枪式摄像机;2、海康威视: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3、浙江大华:高清星光级 HD-SDI 高速球机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由设备生产厂家为上述设备提供售后维修服务承诺书并加盖原厂公章,每提供 1 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不提供承诺书不得分。	
		运维服务承诺	2 分	投标人需对招标文件中▲号项内容提供承诺书原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提供的得 2 分,未提供的不得分。	
2	技术部分 (50 分)	运行维护方案	10 分	对项目现状和维护任务理解清晰全面、认知程度高,服务方案详实,工作计划合理,得 10 分; 对项目现状和维护任务理解较清晰、认知程度一般,服务方案完整,工作计划较合理,得 5 分; 对项目现状和维护任务理解模糊不清,服务方案缺失,工作计划安排不合理,得 0 分。	
		运维保障措施	10 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完善、制度合理、流程规范、可操作性强,得 10 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较完善、制度一般、流程规范、可操作性一般,得 5 分; 运维服务保障体系较差、制度散乱、流程规范性差、可操作性差,得 0 分。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	8 分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完整、内容详细、可行性强,得 8 分;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较合理、内容较详细,可行性较好,得 4 分; 备品备件保障方案不全面、内容一般,可行性较差,得 0 分。	
		应急处理预案	10 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详细、具体、执行度高、针对性强,处理方案细致有效,将影响控制到最低,得 10 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合理、具有针对性,处理方案可行,得 5 分; 应急处理预案内容不合理、无处理方案,处理方案可能产生不良影响,得 0 分。	
		故障响应时间	2 分	设备故障修复响应时间,满足招标采购需求(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得 2 分,未提供不得分。	
		维护考核机制	5 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内容完整,详细合理,条款清晰,可行性强的,得 5 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内容较全面,条款较清晰,可行性较好,得 3 分;	

				维护服务考核机制内容缺失,条款模糊不清,可行性一般,得 0 分。	
		技术培训方案	5 分	技术培训方案完整、任务明确、计划合理,得 5 分; 技术培训方案较完整、任务较明确、计划一般,得 3 分; 技术培训方案缺失、计划不合理,得 0 分。	
3	价格部分 (20 分)	投标报价	20 分	各投标人的价格得分:(评标基准价/评标价)×价格权重(10%)×100 (注:1.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且最低评标价为评标基准价。 2.投标人报价低于成本的除外。 3.本项目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投标价格给予%的扣除,并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划型标准规定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小和微型企业必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此次评标不予认定为中小企业。)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 及 2.5。
	合计		100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概况

石景山公安分局作为全区科技创安工作的主责单位和牵头单位，大力开展信息化系统建设，在全区逐步建设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平台和视频监控探头，形成了覆盖我区公共区域重点部位的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

目前，现有系统正常运行，但有些项目建设时间较长，系统中设备已超过免费维保期，相关设备故障风险也随之增大，故障频率已远超新建系统设备，在保障系统、设备以及基础设施正常运行的同时，保障数据的准确率、时效性以及历史、实时视频的可调阅率，主要对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机动车图像监测识别系统、图像智能应用的稳定运行进行保障，切实发挥其实战功效，需要开展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设备维保工作。

二、技术标准

石景山分局 2023 年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运行维护项目遵循以下规范与标准：

- (1) 《视频安防监控系统技术要求》（GA/T367-2001）
- (2) 《安全防范系统通用图形符号》（GA/T74-2017）
- (3) 《安全防范系统验收规则》（GA308-2001）
- (4) 《安全防范工程程序与要求》（GA/T75-1994）
- (5) 《安全防范工程技术规范》（GB 50348-2018）
- (6) 《光缆总规范》（GB/T7424-2008）
- (7) 《通信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374-2018）
- (8) 《电子信息系统机房设计规范》（GB50174-2017）
- (9) 《建筑物防雷设计规范》（GB50057-2010）
- (10) 《建筑物电子信息系统防雷技术规范》（GB50343-2012）
- (11) 《安全防范系统雷电浪涌防护技术要求》（GA/T670-2006）
- (12) 《民用建筑电气设计标准》（GB51348-2019）
- (13) 《综合布线工程设计规范》（GB50311-2016）
- (14) 《综合布线系统工程验收规范》（GB50312-2016）

(15) 《安全防范视频监控联网系统信息传输、交换、控制技术要求》
(GB/T28181-2016)

(16) 《北京市公安局直属单位信息化系统运维项目管理办法（试行）》
(京公警保字[2019]591)

三、 维护内容

本次运维范围共计 8 批系统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对所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提供全面的管理，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分局及其他各业务部门人员的使用要求，主要维护内容如下：

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设备所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维护范围包括前端摄像机、光纤收发器、光端机等相关配套设备。

按照相关工作要求，做好与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其他厂商的配合工作。

建立一套标准的运维服务流程，围绕值班管理、事件管理、巡检管理等最佳实践，进行运维服务的流程化、规范化管理。

维护项目包含保证系统正常运行的所有软件、硬件、人员、车辆、备品备件、工具及其他所产生的一切费用。

具体内容如下：

（一）设备在线巡检

每天通过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运维管理平台对所有摄像机进行远程巡查，以判断摄像机是否存在故障，并形成巡查记录，同时将巡查记录报石景山分局备案。

（二）档案维护

负责维护和更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前端设备数据信息。

（三）技术支持

涉及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技术支持工作及石景山分局要求的其他事项。

（四）响应时效性

属于正常维护范围内维护部分的设备故障，运维单位必须在接到石景山分局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并及时把维修结果向报修单位及管理部门汇报，同时将有关资料送石景山分局备案。

属于非正常维护范围的故障，运维单位在接到石景山分局的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并按照故障解决方案开展维护工作，在维修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五）其他

（1）运维单位发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平台设备、雪亮工程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前端设备维护部分设备、机动车图像监测识别系统管理平台设备被破坏要立即报告石景山分局。

（2）每年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发生的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按石景山分局要求，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无条件派出人员，按石景山分局指定要求安排相关维护工具及车辆，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3）在维护期内，运维单位有义务提供维护工具及车辆，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业务。

（4）结合治安管理的需要，提出优化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平台使用的建议。

四、 维护周期

合同签订后一年。

五、 维护要求

（一）维护总体要求

▲（1）保证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管理平台的图像完好率 $\geq 98\%$ 。视频图像设备建档率和基础数据准确率要求达到 100%，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要求达到 100%；人像数据准确率要求达到 90% 以上；车辆图像数据准确率要求达到 95% 以上；人像、车辆数据时效性要求不得超过 10 秒。

▲（2）属于正常维护范围内的设备故障，必须在接到石景山分局通知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4 小时内修复，并及时把维修结果向报修单位及管理部门汇报，同时将有关资料送分局备案。

属于非正常维护范围的设备故障，在接到分局的维修通知后，必须在 48 小时内提交故障解决方案，并按照故障解决方案开展维护工作，在维修通知约定的时间内完成。

如需更换设备，则由运维单位负责临时提供不低于原设备档次和性能的替

代品。同时，向采购单位提供所替换设备的书面说明。

▲（3）每年的重大活动及节假日发生的突发事件等特殊情况，按石景山分局要求，制订详细的工作方案，并无条件派出人员，按石景山分局指定要求安排相关维护工具及车辆，确保系统的正常运行。

▲（4）本次项目的运维单位必须承诺，在维护周期内，对于所有的设备必须备有充足的临时替代品（所需费用由运维单位承担）。在必要的情况下，运维单位有义务提供临时替代品给采购单位以保证系统的正常运行。

▲（5）采购单位有权根据需求，要求运维单位完成非本项目范围内的其他工作，运维单位须积极配合。

（6）运维单位发现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图像信息系统共享平台设备被破坏要立即报告石景山分局。

（7）在维护期内，运维单位有义务提供维护工具及车辆，用于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业务。

（8）结合治安管理的需要，提出优化图像信息系统共享平台使用的建议。

（二）维护人员要求

1、保证不少于 1 名专业维护人员并提供 5*8 小时驻场服务，驻场地点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保证室外维护不少于 2 组，每组不少于 2 名专业维护人员的维护服务，维护地点为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指定地点。

3、维护管理人员必须为运维单位的正式人员（不得临时外聘和兼顾其他维护项目）。

4、维护人员必须具有一定的专业经验和知识，能够对石景山分局运维管理人员进行简单的操作培训，解决常见的问题；

5、维护人员未经石景山分局同意不得更换；如果维护人员存在工作态度、责任心、技术能力、协调能力等方面之一的问题时，石景山分局有权要求运维单位更换维护人员，并且运维单位在收到石景山分局书面通知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必须更换，接替人员也必须经过面试、审核同意后才能开始试用。

6、运维单位必须声明，对于维护人员因为在工作中引起的各种工伤、安全事件和事故，采购单位免于一切责任。

（三）维护工具要求

1、车辆要求

（1）要求运维单位提供服务本项目的车辆信息，要求给出车辆种类、数量、车龄等指标作为考察内容，要求车况良好，手续齐全完备，购买交通事故强制险和足够保障的商业保险；

（2）应至少提供 2 辆运维车辆用于项目维护；

（3）维护单位必须声明，对于该机动车和司机的一切交通安全事件和事故，分局免予一切责任；

（4）采购单位对维护车辆的使用有优先安排权利，并且在重大活动、节假日或者突发事件能够随时听从采购单位安排和调用。

2、其他工具要求

运维单位应提供包括但不限于配置以下工具：

光功率计、万用表、便携式显示设备各 2 台。

六、 技术文档要求

- （1）运维单位的文档管理工作要由专人负责，制定完善的管理制度。
- （2）运维单位负责将所有的设备技术资料、图纸编辑造册，形成技术文档。
- （3）运维单位负责系统技术文档的更新、修订及汇总工作。
- （4）运维单位每个季度向采购单位提交一次维护工作报告，同时将该季度更新后的系统技术文档和设备管理文档交付采购单位，并附上电子文档。
- （5）维护人员每一次修改设备参数之前，必须先进行备份，每一次修改设备参数之后，必须形成修改记录；
- （6）在定期或不定期维护中，若发现有影响系统的硬件故障或系统有改动，应及时对配置进行修改；
- （7）所有设备参数配置调整与修改，都必须及时报告采购单位，并将备份材料交由采购单位存档。
- （8）拟完成本项目的总体维护服务方案，维护服务方案应包括（包含但不限于）：
 - 服务体系说明；
 - 技术保障服务方案（包括：现场巡查、准确性调试，设备维护抢修、重大活动和节假日技术保障等）；
 - 技术支持计划；

- 提供临时替代品数量等详细内容。
- 对系统维护时间、质量等方面的保证和承诺；
- 运维单位公司人员综合实力介绍；
- 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及车辆明细表。

七、 运维范围

1. 本次运维范围共计 8 批系统设备（包含但不限于），对所涉及的设备进行维护，提供全面的管理，保障系统的安全性、可用性、可靠性，满足分局及其他各业务部门人员的使用要求。具体涉及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运维时长	新增运维
1	2015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5 年科技创安图像信息系统及高清图像存储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科技创安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6 个月	否
2	2015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歌舞娱乐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12 个月	否
3	2015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弱电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	6 个月	否
4	2016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6 年科技创安前端图像点位建设及智能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科技创安前端图像点位建设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及存储扩容	6 个月	否
5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石景山区重点部位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平台扩容	12 个月	否
6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7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第一期）项目第二包：前段图像点位安装调试及平台扩容	12 个月	否
7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一标段）第二包：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12 个月	是
8	北京市石景山分局新首钢大桥及周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补点建设项目	9 个月	是

2. 预算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年维护费用（元）
----	------	----------

1	2015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5 年科技创安图像信息系统及高清图像存储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科技创安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18,718.75
2	2015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歌舞娱乐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54,137.20
3	2015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弱电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	6,459.50
4	2016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6 年科技创安前端图像点位建设及智能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科技创安前端图像点位建设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及存储扩容	52,629.10
5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石景山区重点部位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平台扩容	59,204.50
6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7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第一期）项目第二包：前段图像点位安装调试及平台扩容	176,678.00
7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一标段）第二包：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266,060.00
8	北京市石景山分局新首钢大桥及周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补点建设项目	11,903.22
合计		645790.27

3. 维护设备清单

3.1 2015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5 年科技创安图像信息系统及高清图像存储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科技创安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DS-2CD49A4FWD-IZ	193	台
2	多业务光端机（1 视频、1 网络）	NV3501-SD(485)-IP	7	对
3	1 路光纤收发器	EF-C357. S40	24	对
4	2 路光纤收发器	EF-C102. S40	72	对
5	4 路光纤收发器	EF-C104. S40	9	对
6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DS-2CD49A4FWD-IZ	16	台
7	多业务光端机（1 视频、1 网络）	NV3501-SD(485)-IP	10	对
8	多业务光端机（2 视频、1 网络）	NV3502-SD(485)-IP	2	对
9	多业务光端机（1 视频、2 网络）	NV4501-SD(485)-2IP	2	对
10	2 路光纤收发器	EF-C102.S40	1	对

3.2 2015 年北京市石景山区歌舞娱乐场所视频监控系统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红外筒型网络摄像机	IPC-HIC2421DE-CIR-UV	25	台
2	红外半球网络摄像机	IPC-HIC3421DE-VIR-UV	115	台
3	8 路光纤收发器	EF-H108S5. S40/EF-C357S3. S40	29	对
4	8 路光纤收发器	GE-H108S5. S40/GE-C357S3. S40	3	对
5	1 路光纤收发器	EF-C357. S40	11	对
6	存储设备	eSpace VCN3000	2	套
7	防火墙	USG6306	8	台
8	数据管理服务软件	PVG-Soft CMDB	1	套
9	视频分项服务器	PVG-Server 5806	1	台

3.3 2015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弱电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高清红外一体化球机	DS-2DF7284X-D	1	台

2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型摄像机	DS-2CD49A4FWD	14	台
3	网络避雷器	D05J4	15	台
4	电源信号避雷器	M20-24AC	15	台
5	光纤收发器	72-GE-C104	8	台
6	高清存储设备	VCN3000	1	台
7	存储硬盘	VCN-DSK-A4T	16	块

3.4 2016 年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6 年科技创安前端图像点位建设及智能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科技创安前端图像点位建设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及存储扩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DS-2DF8223AB-XY	6	台
2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GPZ5A37-I	157	台
3	高清摄像机	iDS-2CD9022	10	台
4	高清镜头	HV3816D-8MPIR	10	个
5	护罩	DS-4518	10	台
6	补光灯	DS-TL2000C	10	台
7	1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2/A	23	对
8	2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2/A	53	对
9	4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1000M-4/A	16	对
10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WS2790	174	台
11	1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2/A	71	对
12	2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1000M-4/A	23	对
13	4 路光纤收发器	FTC-16-2	19	对
14	高清存储设备	VCN3010	6	台
15	存储硬盘	VCN-DSK-A4T	151	块

3.5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石景山区重点部位图像信息系统建设项目第二包：前端设备安装、调试及系统平台扩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安装 151 处新建监控点位设备			
1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DS-2DF82ABCDWL-XYZL/VWS	9	台
2	智能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MCU-2XXX-ZX	194	台
3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型摄像机	DS-2CD49A4FWD-IZ	7	台

4	网络避雷器	D05J4	210	个
5	红外网络高清高球机电源避雷器	M10-24	9	个
6	智能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电源避雷器	M40B2	201	个
7	2 路光纤收发器	F8034-2/A	98	对
8	4 路光纤收发器	F8034-1000M-4/A	13	对
9	8 路光纤收发器	F8034-1000M-8/A	1	对
二	扩建现有 23 处前端图像监控设备			
1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DS-2DF82ABCDWL-XYZL/VWS	2	台
2	智能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MCU-2XXX-ZX	19	台
3	网络避雷器	D05J4	21	个
4	红外网络高清高球机电源避雷器	M10-24	2	个
5	智能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电源避雷器	M40B2	2	个
6	2 路光纤收发器	F8034-2/A	15	对

3.6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2017 年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系统建设（第一期）项目第二包:前段图像点位安装调试及平台扩容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一	新建 173 处图像信息前端点位硬件设备			
1	网络高清高速球机	DH-SD-6A9230UA-HNI	2	套
2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DS-2DF82ABCDH-XYZL/VWS	9	套
3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HIC2621DH-CZIR5-UST-A	285	套
4	高清星光级 HD-SDI 高速球机	DH-SD-65F230F-MYY-SS	12	套
5	网络避雷器	D05J4	308	个
6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球机电源避雷器	M20-24	11	个
7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电源避雷器	M10-12	285	个
8	HD-SDI 视频防雷器	SDI-1	12	个
9	HD-SDI 电源、网络、控制避雷器	SDI-3	12	个
10	多业务光端机	17000-VD-IP-SDI-1-2	12	对

11	2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2/A	125	对
12	4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1000M-4/A	26	对
13	8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1000M-8/A	1	对
14	传输设备机框（16 槽位）	FTC-16-2	12	台
二	150 处原有点增加图像信息前端点位硬件设备			
1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DS-2DF82ABCDH-XYZL/VWS	2	套
2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HIC2621DH-CZIR5-UST-A	182	套
3	高清星光级 HD-SDI 高速球机	DH-SD-65F230F-MYY-SS	4	套
4	网络避雷器	D05J4	188	个
5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球机电源避雷器	M20-24	2	个
6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电源避雷器	M10-12	182	个
7	HD-SDI 视频防雷器	SDI-1	4	个
8	HD-SDI 电源、网络、控制避雷器	SDI-3	4	个
9	2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2/A	109	对
10	4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1000M-4/A	1	对
11	多业务光端机	17000-VD-IP-SDI-1-2	4	对
三	123 处模拟点位更换图像信息前端点位硬件设备			
1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智能球机	DS-2DF82ABCDH-XYZL/VWS	7	套
2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HIC2621DH-CZIR5-UST-A	94	套
3	高清星光级 HD-SDI 高速球机	DH-SD-65F230F-MYY-SS	21	套
4	网络避雷器	D05J4	122	个
5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球机电源避雷器	M20-24	7	个
6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电源避雷器	M10-12	94	个
7	HD-SDI 视频防雷器	SDI-1	21	个
8	HD-SDI 电源、网络、控制避雷器	SDI-3	21	个
9	2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2/A	102	对
10	传输设备机框（16 槽位）	FTC-16-2	8	台
11	多业务光端机	17000-VD-IP-SDI-1-2	21	对

12	光端机机框	19-4U(2PS-12DC-R)	3	个
----	-------	-------------------	---	---

3.7 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石景山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第一标段）

第二包：前端设备安装及调试

序号	名称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单位
一、新建 290 路图像信息前端点位硬件设备				
1	红外网络 高清高速 智能球机	DS-2DF82ABCDH-XYZL/VWS	34	台
2	高清激光 球型摄像 机	HIC6821-HX44IRL	1	台
3	高清一体 化网络枪 式摄像机	HIC2621DH-CZIR5-UST-A	254	台
4	网络避雷 器	D05J4	289	个
5	红外网络 高清高速 球机电源 避雷器	M20-24	35	个
6	高清一体 化网络枪 式摄像机 电源避雷 器	M10-12	254	个
7	2 路光纤收 发器	F8304-2/A	105	对
8	4 路光纤收 发器	F8304-1000M-4/A	50	对
9	传输设备 机框（16 槽位）	FTC-16-2	15	套
二、589 路模拟点位更换图像信息前端点位硬件设备				
1	红外网络 高清高速 智能球机	DS-2DF82ABCDH-XYZL/VWS	157	台
2.1	高清一体 化网络枪 式摄像机	DH-IPC-HFW82XYZK-ABCD	342	台

2.2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	HIC2621DH-CZIR5-UST-A	90	台
3	网络避雷器	D05J4	589	个
4	红外网络高清高速球机电源避雷器	M20-24	157	个
5	高清一体化网络枪式摄像机电源避雷器	M10-12	432	个
6	2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2/A	159	对
7	4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1000M-4/A	146	对
8	8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1000M-8/A	1	对
9	传输设备机框（16 槽位）	FTC-16-2	24	套
三、97 路微卡口前端点位硬件设备				
1	微卡口摄像机	iDS-TCM600	62	套
2	网络避雷器	D05J4	62	个
3	微卡口摄像机电源避雷器	M40B2	62	个
4	4 路光纤收发器	F8304-1000M-4/A	34	对
5	传输设备机框（16 槽位）	FTC-16-2	8	台

3.8 北京市石景山分局新首钢大桥及周边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补点建设项目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位
1	智能型网络球机	iDS-2DF9C435SJS	14	台
2	智能型网络枪型摄像机	DS-2CD724SJS-LZ	31	台
3	智能型微卡口摄像机	iDS-TCM600	5	台
4	网络高清云台摄像机	HIC7622-IR@H-X44	2	个
5	360° 全景摄像机	iDS-2VPD14-QRST-UVW/XYL(5mm)	2	台
6	千兆网络避雷器	D05J8H	54	台
7	AC24V 电源避雷器	M20-24	47	台
8	AC220V 电源避雷器	M40B2	5	台
9	DC48V 电源避雷器	M40-48	2	台
10	4 路光纤收发器	F6-M4GT1GX	20	台
12	智能运维终端	SC-8600E	20	台

八、项目绩效考核

1. 图像完好率

运维单位每日对平台系统的图像完好率指标进行统计，平台系统的图像完好率 \geq 98%，依此对运维单位进行考核。

对于视频图像设备建档率和基础数据准确率要求达到100%，实时、历史视频流可调阅率要求达到100%；人像数据准确率要求达到90%以上；车辆图像数据准确率要求达到95%以上；数据时效性要求不得超过10秒。

2. 故障响应及修复要求

运行维护期内，接到故障通知后，运维单位应在2小时内对用户所提出的维护要求做出实质性反应（到达现场），4小时内修复或提供可替代的备品备件并完成系统恢复。

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接到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响应，2小时内修复。

3. 处罚措施

对运行维护质量未达要求的，按以下办法处罚：

3.1 安全需求

日常维护过程中，接到故障通知后，实质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超过2小时，每出现1次，扣除500元；修复时间超过4小时，每出现1次，扣除500元；

重大活动或重要节日期间，接到故障通知后，实质响应（到达现场）时间超过1小时，每出现1次，扣除1000元；时间超过4小时，每出现1次，扣除1000元。

3.2 故障修复时间

（1）前端设备无法正常使用，包括但不限于前端设备、供电等部分的问题，每次维修周期超过24小时，扣除500元；逾期48小时以上，每日扣除1000元，并逐日累计。

（2）机房设备故障，每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24小时，每发生1次，扣除500元；逾期48小时以上，每日扣除1000元，并逐日累计。

（3）录像存储故障，包括符合国标要求，可正常点播30天前历史录像，并支持正常播放、快速播放、慢速播放、画面暂停、随机拖放等媒体回访控制和指定时间段

的历史视音频文件下载，每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2 小时，每发生 1 次，扣除 500 元；逾期 24 小时以上，每日扣除 1000 元，并逐日累计；发生案事件时无法调取相关录像或记录内容不完整，每发生 1 次扣除 1000 元。

(4) 视频图像基础数据故障，包括视频图像的行政区域、地点、时钟、名称等字符标注的准确，每次故障维修时间超过 2 小时，每发生 1 次，扣除 500 元；逾期 24 小时以上，每日扣除 1000 元，并逐日累计。

3.3 运行指标定期核查

平台系统的图像完好率 $\geq 98\%$ ；如不达标且 24 小时内未整改到位，每发生 1 次，扣除 500 元，逾期 48 小时以上，每日扣除 1000 元，并逐日累计。

人像数据准确率 90%以上，车辆图像数据准确率 95%以上；如不达标且 24 小时内未整改到位，每发生 1 次，扣除 500 元，逾期 48 小时以上，每日扣除 1000 元，并逐日累计

3.4 累计罚金

罚金累计扣除金额达到合同总价的 10%，用户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运维单位由于维护服务响应不及时、维护工作失误等情况对用户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和不良影响。

3.5 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记录

运行维护服务考核记录形成书面材料经运维单位及用户签字确认后作为合同尾款或质保金的支付凭证。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以实际签订为准)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采购人:

供应商:

签署日期:

合 同 书

_____ (采购人) _____ (项目名称) 中所需 (服务内容) 经 (采购代理机构) 以 _____ 号招标文件在国内 _____ (公开/邀请) 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 _____ (卖方) 为中标人。买、卖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 a. 本合同书
- b. 中标通知书
- c. 补充协议或附件
- d. 招标文件 (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 e. 投标文件 (含澄清文件)

2、服务内容

本合同服务： _____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_____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_____

4、付款方式

本合同的付款方式为：转账汇款或支票

签订合同后半年维保工作良好运作，系统稳定运行，甲方支付合同总价的 60%。维护期满通过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服务期限：1 年

服务地点：北京市公安局石景山分局

6、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生效。

采购人：

供应商：

名称：(印章)

名称：(印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 号：

帐 号：

行 号：

行 号：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合同双方就项目编制的服务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1 . 服务的内容、方式和要求

1.1 内容：

1.1.1 根据国家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所提到的要求。

1.2 方式：

1.2.1 甲方委托乙方对本项目的工作。

1.3 要求：

乙方应本着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的要求完成委托任务。

2. 服务时间、地点

2.1 服务时间：按照合同规定时间

2.2 服务地点：按照合同制定地点

3. 甲方职责

3.1 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3.2 甲方协助乙方进行项目开展。

4. 乙方责任

4.1 乙方保证已经完全理解甲方关于本合同的具体要求，并有能力依据甲方要求完成相关工作。

4.2 乙方应保证其具有承接本合同项目的法定资质，因乙方缺乏相应资质而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关责任。

4.3 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并承担因违反上述规定而产生的法律责任。

4.4 乙方应遵守咨询所在地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5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成果、保证质量、服务符合要求，价格合理，并不得侵犯任何一方及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4.6 乙方自行承担本合同项下项目产生的一切税费。

4.7 乙方应负责项目的车辆、仪表、人员、协调、配合等相关工作的具体落实，并按照计划完成相关任务。

5. 保密

5.1 本合同拥有信息的一方（“提供方”）根据本合同向另一方（“接受方”）提供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性信息、商业性信息、文件、程序、计划、技术、图表、模型、

参数、数据、标准、专有技术、业务或业务运作方法以及其它专有信息，本合同的条款和与本合同有关的其它商业信息和技术信息(以下统称“保密信息”)，只能由接受方及其人员为本合同目的而使用。

5.2 除本合同另有规定外，对于提供方提供的任何保密信息，除上报有关主管部门外，未经提供方的书面同意，接受方及其知悉保密信息的人员均不得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提供或披露给任何“第三方”。在任何情形下，本条所规定的保密义务应永久持续有效，不因本协议期限届满而终止。

6. 验收标准

6.1 项目通过经甲方组织的验收。

7. 违约责任

7.1 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任何一项条款均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承担因自己的违约行为而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乙方服务质量必须符合招标文件《服务需求》的规定，服务达不到要求即视为违约。乙方因履约过错导致甲方财产损失的，应当足额赔偿。

7.2 如未在项目完成后 30 日内递交验收报告，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相当于每批次合同金额【1%】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支付乙方的相应合同金额中扣除，并有权解除本合同。如甲方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则乙方应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工作。

7.3 如甲方无正当理由未按合同规定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每延迟一天，甲方应向乙方支付相当于延迟付款额【1】%的违约金。

7.4 如验收报告经两次调整仍无法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该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如上述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依据甲方的实际损失予以赔偿；同时甲方还有权解除本合同。

7.5 如乙方违反本合同的保密条款，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合同总金额【1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直接从应付的合同金额中扣除），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7.6 如因乙方行为侵害第三方合法权益的，乙方应负责处理并承担所有责任。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7.7 本合同所称之损失包括实际损失和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诉讼或仲裁费以及合理的调查费、律师费等相关法律费用。

8. 不可抗力

8.1 本合同所指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8.2 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致使一方在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过程中遇到障碍或延误，不能按规定的条款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的，遇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受阻方”），只要满足下列所有条件，不应视为违反本合同；

8.2.1 受阻方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其义务，是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直接造成的，且在不可抗力发生前受阻方不存在迟延履行相关义务的情形；

8.2.2 受阻方已尽最大努力履行其义务并减少由于不可抗力事件给另一方造成的损失；及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受阻方已立即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的十五(15)天内提供有关该事件的公证文书和书面说明，书面说明中应包括对延迟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原因说明。

8.3 不可抗力事件终止或被排除后，受阻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并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受阻方应可延长履行义务的时间，延长期应相当于不可抗力事件实际造成延误的时间。

8.4 如果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持续达三十(30)日或以上时，双方应根据该事件对本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协商对本合同的修改或终止。如在一方发出协商书面通知之日起十(10)日内双方无法就此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本合同而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9. 通知和送达

9.1 根据本合同需要发出的全部通知，均须采取书面形式，以(A) 专人递送，(B) 特快专递，(C) 传真，或(D) 挂号信件发出。特快专递或挂号信件的交寄日以邮戳为准。上述书面通知均须标明合同各方为收件人。

9.2 上述书面通知按对方所列的地址发出，并按规定时间视为已经送达。如任何一方的地址有变更时，须在变更前十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因迟延通知而造成的损失，由过错方承担责任。

9.3 双方将按如下规定确定通知被视为正式送达的日期：

- A) 以专人递送的，接收人签收之日视为送达；
- B) 以传真方式发出的，以发件方发送后打印出的发送确认单所示时间视为送达；
- C) 以特快专递形式发出的，发往本市内的，发出后第二日视为送达。发往国内其

10.5 每一方同意使用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规定的方式送达与仲裁或强制执行仲裁裁决有关的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本合同通知与送达条款中的任何规定均不应影响一方以法律允许的其它方式送达上述传票、通知或其它文件的权利。

10.6 本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效的，本章依然有效。

11. 文本和效力、变更、解除及其它

11.1 **新闻发布及公告：**除非法律规定或任何主管机关要求，或经由另一方书面同意（不应无理拒绝或拖延同意），任何一方不应对本合同或任何相关事项予以发布或公告。

11.2 **第三方不受益：**除各自的继任人和允许的受让人以外，本合同不应向任何个人或实体赋予权利或救济。

11.3 **整体合同：**本合同及其附件构成各方就本合同标的达成的完整协议，取代以前各方就本合同标的所达成的所有口头或书面的协议、协商、意向书以及其它协议和文件。

11.4 **转让：**未经合同另一方书面同意，一方不得转让本合同项下任何权利义务。

11.5 **语言和文本：**本合同以中文签署，一式【8】份，各方各持4份，具有相同法律效力。合同中手写体与印刷体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1.6 **标题：**本合同中加入的各章、条、款、项的标题仅为方便阅读而设，不应对本合同的含义或解释有任何影响。

11.7 **弃权：**一方未强制执行本合同的一条或若干条款，或未行使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选择权或其它权利，或任何时候未要求另一方履行其在本合同中的任何义务，均不应被理解为该方放弃上述有关条款，或者以任何方式影响本合同的有效性或该方强制执行本合同各项条款的权利，也不应阻止该方在任何时候采取其原本有权采取的其它任何行动。

11.8 **可分割性：**本合同的任何条款或规定，如被有权机构判定为无效或不可执行，不应影响本合同其它条款或规定的效力或可执行性，也不应影响该条款或规定在其它情形下的效力或可执行性。

11.9 **费用：**本合同各方应各自承担其自身与本合同及本合同项下的交易有关的所有开支和费用（包括法律费用），本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

11.10 **无中间代理：**各方确认，没有任何代理人、中间人或中介人直接或间接就本合同或本合同拟定的交易为任何一方行事，并且没有任何人基于任何一方做出的或代表任何一方做出的合同、安排而有权收取与本交易有关的任何代理费、中介费、中间人佣金或类似的佣金。

11.11 **合同修改和补充：**本合同未尽事宜，应由各方友好协商解决。如需对本合同及其

附件作任何修改或补充，须由各方以书面做出方为有效。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合同有不一致的，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11.12 **签署授权**：本合同签署前，各方将分别向对方提供其授权本合同签署人代表其签署本合同的授权文件。

11.13 **合同效力**：合同将保持其效力直至各方已完全履行合同项下的所有义务并且各方之间的所有付款和索赔已结清。

11.14 本合同已由各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印章，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如双方签署日期不一致，自较迟的签署日起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甲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乙方： 【 】（盖章）

通信地址： 【 】

邮编： 【 】

签字人姓名： 【 】

日期： 【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投标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复印件（加盖本单位公章）。

二、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投 标 文 件

（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投标人名称：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	--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签章或印鉴）：

日期： 年 月 日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		合同履行期限	备注
		大写	小写		

注：1.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数量	单价（元）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
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投标人企业类型声明函（格式）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大型、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按投标形式选择填写）：

(1) 本公司为直接投标人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

(2) 本公司为代理商，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3) 本公司为联合体一方，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我公司提供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合同总金额的比例为_____。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8 业绩案例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用户名称	合同金额	用户联系人	用户联系电话	备注

注：（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加盖公章，参考第五章评分办法及评分标准）。

9 技术方案（投标人自行提供）

10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